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00 套家具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

年加工10000套家具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内容	修改内容
1	补充完善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补充完善现有工程内容，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产品方案等内容，细化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补充完善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P-11）；补充完善现有工程内容（见表 P-18/25），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产品方案等内容（见表 P-19/20），细化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P-22）。
2	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核实项目废气产排源强，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核实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细化项目生产工艺（见表 P-23），核实废气产排源强（见表 P-32/33），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见表 P-39），完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P-41）；核实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P-34）。
3	核实环保投资、项目三本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环保投资、项目三本账（见表 P-4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完善，同步上报。

温事也 王青强
2025.5.19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0w3c0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套家具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LDM222M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等		
	审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

信用编号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2342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268号恒星综合楼7楼707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5-2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0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12		201909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0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0		201909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12		201909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		2019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10-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套家具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381-04-02-8828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43 分 34.916 秒， 34 度 37 分 8.3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4
环保投资占比（%）	10.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部分设备已安装，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接受未批先建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为：豫0381 环 罚 决 字 [2024]105 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城镇规划区范围：中心镇区规划范围是：东起左村，西到石牛，南靠高龙，北临高崖，包括高龙村、高崖村和左村部分土地，规划建设用地面积860公顷。 （1）城镇性质：偃师市经济重镇，高龙镇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信息服务中心，以电力能源、多晶硅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 （2）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期末，使城镇大气环境质量交通干线、工业区达到Ⅲ级标准，一般工业区和生活区达到Ⅱ级标准，力争达到Ⅰ级标准，其它地区按Ⅰ级控制；地表水质量达到Ⅱ级标准，饮用水达到国家标准；工业噪声夜晚和白天分别控制在55-65dB（A）之间，居民区噪声控制在40-50dB（A）之间，商业区噪声控制在50-60dB（A）之间，交通噪声控制在55-70dB（A）之间。 （3）给水、排水规划：镇区给水干管沿镇区干道布置在东西道路的南侧和南北道路的东侧，呈环状；给水支管由干管接入，近期为枝状，远期建设为环状。干管管径600mm。支管管径200-300mm，保证生活和生产消防用水。 （4）工业规划：根据《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高龙镇镇域产业结构布局划分为一条经济发展轴、一个经济发展点和三个经济发展区，形成“一轴、一点、三区”的产业结构布局。 “一心”：即镇区综合经济服务中心。高龙镇区处于G207、顾龙公路和火焦路三条道路交汇处，得天独厚的交通区位优势给这里带来无限的发展良机，未来这里将成为高龙镇以及偃师市内高度发达的工贸物流综合经济中心。 “两区”：即镇域东北部以左村、逯寨等村为主，以发展葡萄等果品种植为主的生态观光农业区，依托陶化店水库、伊河沿岸景观、万亩葡萄种植基地开展农家乐、采摘园等形式的体验式观光旅游业；以及镇域南部以高龙、郜寨等村为主形成的高效农业种植区。包括高龙村、郜寨、姬桥、谢村、郭屯、大屯等行政村所属的大部分区域，距镇区较远，土地肥沃，该区域以无公害粮食蔬菜和小麦良种繁育为主，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三园”：即镇域北部以林安物流园区为龙头，形成的商贸物流园区、镇域西部以现状的工业区为基础，形成的高端装备制造园区，和镇域东南部，依托高龙镇东南部木制家具产业优势，以高龙家具、府祥家具为“龙头”，以G207 为轴线，在G207沿线形成的家具制造产销园区。 “多带”：即沿镇区和镇域内的多条交通干线，如G207、顾龙路和火焦路形成的多条综合产业带本项目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土建工程。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无新增占地，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家具制造业，满足《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高龙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根据调查并查阅《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偃师区高龙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95m、西 100m、南 100m 至 207 国道、北 200m 的区域。本项目位于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东南 1700m，不在该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之内（具体保护范围及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四）。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高龙镇，主要涉及到大遗址保护中的东汉陵墓南兆域。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伊滨区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偃师区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面积约 200km²，于 2008 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南兆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二类。本项目位于其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本项目为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后期无土建工程，本项目对文物的影响以文物部门意见为主。本项目与文物保护区的关系见附图五。
--	--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 SO₂、NO_x 年平均浓度，CO₂ 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2023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了《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等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本项目封边、涂胶及冷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木工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职工的生活污水由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户肥田。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替代。项目的建设未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电能，厂区不涉及煤等燃料使用，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
--	---

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1）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2个，一般管控单元6个，水源地0个。 （3）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ZH410307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 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 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 4、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1、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位于高龙镇，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2-4、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2、本项目封边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高龙镇工业区,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4)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table> <tr> <th>单元名称</th><th>管控分类</th><th>编码</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 colspan="2">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4">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td><td rowspan="4">一般</td><td rowspan="4">YS4103073210297</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td><td>/</td><td>/</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积肥，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td><td>/</td><td>/</td></tr> <tr> <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td><td>/</td><td>/</td></tr> </table> (5)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table> <tr> <th>单元名称</th><th>管控分类</th><th>编码</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 colspan="2">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th></tr> <tr> <td>河南省洛阳市偃师</td><td>重点</td><td>YS4103072320001</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td><td>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工业窑炉，不属于左侧所属行业； 3、本项目使用水性白乳胶和本体</td><td>相符</td></tr> </table>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一般	YS4103073210297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积肥，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	重点	YS4103072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工业窑炉，不属于左侧所属行业； 3、本项目使用水性白乳胶和本体	相符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一般	YS4103073210297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积肥，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	重点	YS4103072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工业窑炉，不属于左侧所属行业； 3、本项目使用水性白乳胶和本体	相符																																								

		区			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胶黏剂，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属行业； 6、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1、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2-5、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综上所述，上述研判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代码：2504-410381-04-02-882874，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相关文件

4.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家具制造》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家具制造》2020 年修订版适用范围：适用于用木材、金属、竹、藤等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等）制作各种家具的工业企业。主要包括木制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及其他家具制造。根据该行业要求的减排措施，企业须满足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工艺、排放限值、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理指标 A 级要求。

表 1-4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家具制造 A 级相符性分析

先进性 指标	A 级要求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	本项目	相符 性
-----------	------------------	-----	---------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 UV 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使用热熔胶为本体胶粘剂，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不涉及清洗剂。	相符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	相符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稀释剂、清洗剂，不涉及调配、喷涂、流平工序。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使用热熔胶为本体胶粘剂，白乳胶涂胶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密闭管道进行局部收集后引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热熔胶为密闭胶盒内输送，废气收集后引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开料、砂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施中央除尘系统或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除尘工艺；喷涂工位进出口配置风幕。	本项目开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相符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相符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2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本项目木工加工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10mg/m ³ ，涂胶、封边、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 20mg/m ³ ，符合限值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本项目建成后依次完善相关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登记；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胶黏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	项目建成后设置台账记录信息。	相符

	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实施后专人负责台账记录。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源达到国三级以上标准，部分使用纯电动。	相符
运输管理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厂区设置有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该企业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家具制造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A 级要求。

4.2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行动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 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不涉及重金属。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间和原料机油、液压油的存储风险，不构成重大风险源。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风险可控。	相符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和土地规划。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用水仅有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户肥田，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过剩产能。	相符
	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位于偃师高龙镇工业区，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准入要求。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农户肥田。	相符
重点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程。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	相

行业 大气 污染 综合 治理 工程	实施焦化行业深度治理工程，压减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推进实施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肥、煤化工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程，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推进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开展关中地区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治理和清洁能源改造，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	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建立 9 省区 VOCs 排放因子图谱库。实施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VOCs 源头替代与污染治理改造工程、生活源 VOCs 控制示范工程、农业源 VOCs 控制示范工程和国三高排放、高污染柴油货车综合治理和管控工程，推进 VOCs 综合管控系统与平台建设。以宝鸡、咸阳、渭南、韩城等为重点，开展陶瓷、焦化企业 VOCs 污染治理，实施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废气催化燃烧或回收处理，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封边、涂胶及冷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箱处理。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相关要求。

4.3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 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县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 12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1 条生产线和 2 台 2 蒸吨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位于高龙镇工业区，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8.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推进洛阳香江万基铝业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替代任务。	本项目为 家具制造行业，不涉及工业窑炉。	相符
(二) 工业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	本项目封边、涂胶及	相符

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冷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黏剂属于低 VOCs 含量胶黏剂，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的文件要求。

4.4 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7 日，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

相关要求（与本项目相关）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使用热熔胶为本体胶粘剂，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不涉及清洗剂。建成运营后按要求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封边、涂胶及冷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集气罩边缘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封边、涂胶及冷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集气罩边缘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文件相关要求。

4.5 与《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工业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到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 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相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使用热熔胶为本体胶粘剂，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不涉及清洗剂。	相符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使用热熔胶为本体胶粘剂，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不涉及清洗剂。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要求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4 年底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涂胶、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二十二)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对未配套高效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的设施升级改造，未完成整治改造提升的，实施秋冬季生产调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

4.6 《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11 月 16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文，本项目与该文件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洛政办[2023]42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 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5.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设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6.优化煤电项目布局。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四)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不属于左表中所列的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的行业。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且配备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以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是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左表中的两高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按 A 级绩效水平控制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文的相关要求。			
4.7《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十二) 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高龙镇，属于商业、居住混杂区，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2	(十三) 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相符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高龙镇,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相符
---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的相关要求。

4.8《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准入、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	相符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左表中所列的两高行业。	相符
第五章推进 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使用热熔胶为本体胶粘剂,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相符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不涉及清洗剂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于 2024 年租用偃师市高龙镇卧龙家具厂闲置车间做为家具仓库，然后进行销售。家具仓储不属于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仓储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不需要进行环评。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未对除危险品外其他仓储项目进规定，因此现有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为扩大经营利润，建设单位进行转型，由单纯销售转为生产企业，现拟投资 100 万元将仓库改建为生产车间，建设年加工 10000 套木质家具生产线。现状该生产线部分设备设施已经安装，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已接受未批先建处罚。改建后生产工艺为：外购木质板材经下料、冷压、封边、打孔后即成为半成品，用户处进行组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类别为第十八项家具制造业-36 家具制造，该项分类管理规定为：“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为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无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涉及封边、冷压等工序，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型为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建设场地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土建工程。车间为租用偃师市高龙镇卧龙家具厂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占地面积 5078 平方米，根据偃师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偃集用(2016)第 2016023 号土地使用证，偃集用(2007)第 07119 号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厂区位于高龙镇工
------	---

业区，符合相关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为生产路，北为 207 国道，西为空地及闲置厂房，南为闲置厂房，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约 260m 的大屯村村民（零星住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本项目公用工程依托偃师市高龙镇卧龙家具厂，其余工程与偃师市卧龙家具厂无依托关系。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全厂工程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内容	改建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原为仓库，钢架结构，5078m ² ，家具储存	生产车间，5078m ² ，木质家具生产线：原料区、配件区、开料区、封边区、冷压区、成品区	仓库改建为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厕所	1 个 2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未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镇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未变化
	供电	镇配电所供给	依托现有	未变化
	排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肥田	依托现有	未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	封边、冷压及涂胶：冷压及涂胶设置单间，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DA001	新建
		/	木工加工：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DA002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20m ³ 化粪池 1 个	依托现有	未变化
	噪声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新建
	固废	/	10m ² 固废间 2 个	新建
		/	10m ² 危废间 1 个	新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新建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为年仓储销售家具，改建工程产量为年加工 1 万套木质家具，主要产品产量及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生产量
---	----	----	----	------

改建工程	木质家具（主要为衣柜、餐边柜、电视柜、书柜、床板）	根据业务定制	套/a	10000
------	---------------------------	--------	-----	-------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现有工程不涉及生产，本项目改建后新增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工程数量台/套	改建工程数量台/套	全厂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开料机	森百森	0	3	3	+3
2	雕刻机	/	0	1	1	+1
3	裁板锯	WPX-832C	0	2	2	+2
4	精密锯	/	0	1	1	+1
5	封边机	668J	0	1	1	+1
6	封边机	468	0	3	3	+3
7	封边机	328	0	4	4	+4
8	钻孔机	612R	0	4	4	+4
9	排钻	/	0	4	4	+4
10	精密锯 45 度	LJD-350X	0	1	1	+1
11	侧孔机	SA2070-30-C46	0	2	2	+2
12	精密锯	LJD-350X	0	1	1	+1
13	冷压机	MW-1325	0	1	1	+1
14	空压机	KPP-37AM	0	1	1	+1
15	立铣机	/	0	3	3	+3
16	打包机	/	0	1	1	+1
17	异形修边机	/	0	1	1	+1
18	六面钻	/	0	2	2	+2
19	袋式除尘设备	/	0	1	1	+1
20	两级活性炭箱	/	0	1	1	+1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5、原辅材料及能源

5.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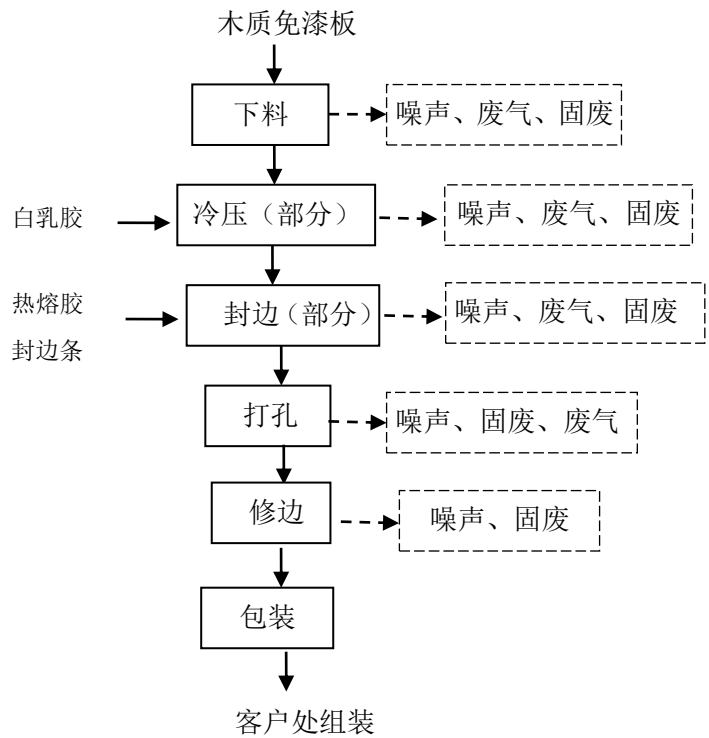
表 2-4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耗量	改建工程耗量	总耗量	备注
木质免漆板	m ³ /a	/	1440	1740	1.2m×2.4m，多层实木板、颗粒板
EVA 热熔胶	t/a	/	2.5	2.5	颗粒状（粒径 2mm），25kg/袋
白乳胶	t/a	/	3.24	3.24	用于冷压工序，25kg/桶
PVC 封边条	盘/a	/	2000	2000	封边用，200m/盘
包装纸箱	个/a	/	10000	10000	/
机油	t/a	/	0.05	0.05	设备维护
液压油	t/a	/	0.01	0.01	设备维护
水	吨/年	60	180	240	镇自来水管网

	电	万度/年	20	100	120	镇电网
5.2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 EVA 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材料与基材粘接在一起。项目使用的 EVA 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根据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一室内装修装饰类：“50g/kg”的要求。 白乳胶：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不含苯，根据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0g/L（3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一木工与家具醋酸乙烯类“50g/L”的要求。 5.3 胶黏剂用量核算 1)EVA 热熔胶的用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热熔胶涂布量为 180-250g/m²，本项目年约使用封边条 40 万 m，封边条宽为 5~25mm，即 EVA 热熔胶年用量约为 2.5t/a。 2) 白乳胶用量：本项目需要冷压压合的板材 1.2m×2.4m×0.02m，年加工 1.25 万张，合计为 3.6 万 m²/a，涂白乳胶的厚度约为 0.1mm，白乳胶密度约为 0.9g/cm³，白乳胶用量约为 3.24t/a。 6、用排水及水平衡 6.1 用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为镇自来水管网，现有工程新鲜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合 $0.2\text{m}^3/\text{d}$，改建工程新鲜水用量为 $180\text{m}^3/\text{a}$ 合 $0.6\text{m}^3/\text{d}$，改建完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240\text{m}^3/\text{a}$ 合 $0.8\text{m}^3/\text{d}$。 排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拉走肥田，改建工程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进行收集后农户肥田。 7、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现有工程职工 5 人，改建工程新增职工 20 人，改建完成后全厂职工 25 人。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 8h（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全年工作 2400h。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车间内分成品区、原料区、开料区、封边区、打孔区、钻孔区、冷压区、原料区、办公区。办公区位于车间内东南部。开料区、封边区、打孔区位于车间内南部，钻孔区位于车间内西部，冷压区位于车间内西北部，成品区及原料区位于车间内北部。项目车间内布局工序流畅，分区明确，采取流水线生产，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工艺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	---

10、生产工艺



1.) 下料：外购免漆板，根据家具尺寸的需要，对板材进行裁切下料。下料工序采用裁板锯、精密锯、雕刻机、开料机等。

2.) 冷压及后成型（部分）：根据家具部件需要，及产品方案，部分板材采用冷压机等对板材进行冷压处理。冷压及涂胶过程在密闭单间内进行，涂胶过程是将白乳胶人工涂布在木板上，采用冷压机压力将两块木板压合，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采用立铣进行后加工成型。

3.) 封边（部分）：对不同尺寸的木板需对其进行封边加工（电加热、温度为 130~160℃），封边的主要作用是对边部进行保护及装饰，封边材料为 PVC 封边条、使用的胶为 EVA 热熔胶，封边条的宽度会稍大于板材的厚度，在封边的过程中会将多余的封边条切掉。

4.) 打孔：为便于安装配件，对板材进行打孔以便于人工组装。采用修边机进行修角。

5.) 检验包装、入库组装：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合格产品进行包装，至客户处安装。

11、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木工加工	裁锯、立铣等	颗粒物
		封边、涂胶及冷压	封边、涂胶、冷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设备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液压油
		木工加工	木工加工	废木质边料木屑、废胶桶
		涂胶	涂胶	废胶包装袋
		封边	封边	废封边条
		布袋除尘器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污染问题 <u>1.1 现有工程情况简介</u> 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于 2024 年租用偃师市高龙镇卧龙家具厂闲置车间做为家具仓库，然后进行销售。家具仓储不属于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仓储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不需要进行环评。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未对除危险品外其他仓储项目进行规定，因此现有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u>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u> <u>1）废水</u> 现有工程职工 5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48t/a，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氨氮 29.1mg/L，排放量为 COD0.0134t/a、氨氮 0.0014t/a。 <u>2）固废</u> 现有职工 5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7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木质边料产生量为 0.2t/a，车间内装袋暂存后外售。 2、原遗留问题 本项目车间原为偃师市高龙镇卧龙家具厂喷漆车间，该车间内设备设施已全部拆除，仅留一个闲置喷漆间，该喷漆间已经废弃闲置，不会对本项目的生产造成影响。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16 天。臭氧、二氧化氮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噪声监测。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东渠，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新建构筑物，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保护 对象	功能 区划
	大屯村	东	260	零星住户	二类
	谢村	西	450	村庄	
	大屯村	东南	470	村庄	
	东汉陵墓南兆域	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伊东渠	南 135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排气筒高度为15m时，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leq 3.5\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leq 10\text{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颗粒物$\leq 1.0\text{mg/m}^3$，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m}^3$。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1 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3 限值要求 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 60mg/m^3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 2 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 类：昼间：70dB(A) 夜间：55dB(A)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记入台账管理”。 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0537t/a（其中有组织量为 0.0345t/a，无组织量为 0.0192t/a），排放量小于 0.1 吨，因此无需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现状车间内已安装部分生产设备，施工期剩余工程内容为其余设备设施的安装。施工期主要影响是施工废水、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用于厂区降尘。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安装，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生 产 线	涂胶、封边、冷压	涂胶、封边、冷压	非甲烷总烃	0.1725	10.8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箱)	可行	2.16	0.0288	0.03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0.0192	/	无组织	密闭车间，局部收集	可行	/	/	0.0192	
	木工	木工	颗粒物	1.944	43.2	有组织	颗粒物去除效率 95%布袋除尘器	可行	2.16	0.054	0.09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0.216	/	无组织	密闭车间，局部收集	可行	/	/	0.216	

1.1 改建工程废气产生源强

表 4-2 废气产生源强

产污环节	物料量	运行时间	废气核算方法	污染防治措施
木工加工	木质板材用量为 1440 m ³ /a	年运行 1800 小时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业系数手册》，下料环节产生系数取 0.15kg/立方米—原料，项目加工有精密锯、雕刻机、立铣机、倒角机、排钻、封边机（自带打磨功能）等多环节反复加工，项目总体木工加工粉尘产生系数以 1.5kg/立方米—原料计。木工加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16t/a，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944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6t/a。	颗粒物去除效率 95%布袋除尘器（设计去除效率 99%）+15 米排气筒。
封边	热熔胶用量为 2.5t/a	年运行 1200h	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g/kg，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75t/a，经收集效率 90%的集气罩收集后，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7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75t/a。	集气效率 90%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的两级活性炭处理+15 米排气筒。
涂胶	白乳胶用量为 3.28t/a	年运行 1200h	项目冷压过程由于白乳胶的使用会挥发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白乳胶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为 40g/L，白乳胶的密度约为 0.9g/cm ³ ，则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6g/kg。即 VOCs 产生系数为 36g/kg-原料。因此本项目涂胶冷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67t/a。经收集效率 90%的集气罩收集后，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0.10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17t/a。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封边涂胶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725t/a	10.81mg/m ³	0.0345t/a	2.16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92t/a	/	0.0192t/a	/
木工加工	有组织	颗粒物	1.944t/a	43.2mg/m ³	0.0972t/a	2.16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0.216t/a	/	0.216t/a	/
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25000m ³ /h，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 13000m ³ /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木工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等处理后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10mg/m³。项目封边及人工涂胶（白乳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排放浓度 120mg/m³），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 20mg/m³。

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木工加工设备上方设置收集软管与设备自带吸尘管一起连接至收尘总管,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拟在封边机敞开的工作区域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项目涂胶工序在密闭单间内进行, 涂胶设有涂胶(白乳胶)工位, 采用滚轮进行人工涂胶, 在涂胶(白乳胶)工位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各类排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 应对应不同的计算公式: 上表中顶部伞形罩处排风量(冷态、侧边无围挡)公式: $Q=1.4pHv_x$

V_x ---罩口平均风速, m/s, 上部伞形罩-冷态 v_x 一般在 0.25~2.5m/s 之间;

p ---罩口周长, m;

H ---污染源距罩口距离, m;

Q ---排气量, m³/s。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 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4-4 改建工程封边、涂胶及冷压各集气设施设置情况

工序	集气方式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规格	污染物至集气口高度	设计风速	合计风速
封边	顶吸罩	5 个	0.4m*0.4m	0.3m	4000m ³ /h	13000m ³ /h
	顶吸罩	3 个	0.3m*0.3m	0.3m	1800m ³ /h	
涂胶	顶吸罩	1 个	2m*2.5m	0.5m	7200m ³ /h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封边集气罩边缘风速风速为 0.33m/s, 涂胶在密闭单间内进行, 并在涂胶区上方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边缘风速风速为 0.33m/s, 符合集气罩边缘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集气罩风量设置合理。

表 4-5 改建工程废气收集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
DA001	封边	封边机上设置集气罩, 0.4m×0.4m 集气罩 5 个, 0.3m×0.3m 集气罩 3 个, 集气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 的两级活性炭处理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涂胶	密闭单间+涂胶区上设置 2m×2.5m 集气罩 1 个, 集气效率 90%	
DA002	木工加工	精密锯、立铣机、开料机、封边机, 雕刻机等上方设置收尘管道, 废气收集效率率 90%	颗粒物去除效率 95% 的布袋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本项目下料工序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封边工序及人工涂胶(白乳胶)工序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该规范要求, 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生产车间	冷压、封边及涂胶废气排放口 DA001	112°43' 58.0585", 34°37'01.4748"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木工加工废气排放口 DA002	112°43'58.0779", 34°37'02.0872"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家具制造,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 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封边、涂胶及冷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绩效分级
	DA002 木工加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绩效分级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限值要求。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前二十分钟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开启,设备停止后至少二十分钟环保设施才关闭,因此正常生产过程中可有效防止污染物的无组织散失。

本次非正常工况重点分析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的情形,在此情形下,污染物处理效率降低(按除尘效率50%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效率按照50%考虑),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增大,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8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木工加工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92	35.12	30min
涂胶、封边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719	5.405	30min

由上表可知,当除尘设施和活性炭吸收装置发生故障时,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变大。因此建设单位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该情况的发生,具体措施为:开工前和停工后保证除尘器持续运行至少二十分钟;定期对除尘器集气管道进行检修;及时更换除尘器内滤袋。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措施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的日常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无食无宿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新鲜水量为240m³/a(0.8m³/d),则生活污水产

生量为 192m³/a(0.64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240mg/L、24.25mg/L,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461t/a、0.0047t/a。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

厂区内现状生活污水量为 1.28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 合计生活污水量 1.92m³/d, 化粪池容积为 20m³, 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因此化粪池容积可行, 改建后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措施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级在 72~88dB(A)之间, 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 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后, 噪声衰减约 20dB(A)。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设备噪声及降噪效果见下表。

表 4-9 主要室内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X	Y					
开料机	82	厂房隔声	50	3	N59, E32, S3, W50	N47, E52, S72, W45	昼间	20	N27, E32, S52, W25
开料机	82	厂房隔声	50	5	N57, E32, S5, W50	N47, E52, S68, W45	昼间	20	N27, E32, S48, W25
开料机	82	厂房隔声	50	8	N54, E32, S8, W50	N47, E52, S64, W45	昼间	20	N27, E32, S44, W25
雕刻机	85	厂房隔声	50	12	N50, E32, S12, W50	N51, E55, S63, W51	昼间	20	N31, E35, S43, W31
裁板锯	82	厂房隔声	55	15	N47, E27, S15, W55	N49, E53, S59, W47	昼间	20	N29, E33, S39, W27
裁板锯	82	厂房隔声	55	18	N44, E27, S18, W55	N55, E53, S57, W47	昼间	20	N35, E33, S37, W27
精密锯	82	厂房隔声	65	18	N41, E17, S18, W65	N50, E57, S57, W46	昼间	20	N30, E37, S37, W26
封边机	75	厂房隔声	25	3	N59, E57, S3, W25	N40, E40, S65, W47	昼间	20	N20, E20, S45, W27
封边机	75	厂房隔声	25	5	N57, E57, S5, W25	N40, E40, S61, W47	昼间	20	N20, E20, S41, W27
封边机	75	厂房隔声	25	8	N54, E57, S8, W25	N41, E40, S57, W47	昼间	20	N21, E20, S37, W27
封边机	75	厂房隔声	25	12	N50, E57, S12, W25	N41, E740, S53, W47	昼间	20	N21, E20, S33, W27
封边机	75	厂房隔声	35	8	N54, E47, S8, W35	N40, E42, S47, W44	昼间	20	N20, E22, S27, W24
封边机	75	厂房	35	12	N50, E47,	N41, E42,	昼间	20	N21, E22,

		隔声			S12, W35	S53, W44			S33, W24
封边机	75	厂房隔声	5	5	N57, E77, S5, W5	N40, E37, S61, W61	昼间	20	N20, E17, S41, W41
封边机	75	厂房隔声	5	8	N54, E77, S8, W5	N40, E37, S57, W61	昼间	20	N20, E17, S37, W41
钻孔机	80	厂房隔声	5	24	N38, E77, S24, W5	N48, E42, S52, W66	昼间	20	N28, E22, S32, W46
钻孔机	80	厂房隔声	5	26	N34, E77, S26, W5	N49, E42, S52, W66	昼间	20	N29, E22, S32, W46
钻孔机	80	厂房隔声	5	28	N32, E77, S28, W5	N49, E42, S49, W66	昼间	20	N29, E22, S29, W46
钻孔机	80	厂房隔声	5	30	N32, E77, S30, W5	N49, E42, S50, W66	昼间	20	N29, E22, S30, W46
排钻	78	厂房隔声	15	24	N38, E67, S24, W15	N46, E42, S50, W55	昼间	20	N26, E22, S30, W35
排钻	78	厂房隔声	15	26	N36, E67, S26, W15	N47, E42, S50, W55	昼间	20	N27, E22, S30, W35
排钻	78	厂房隔声	15	28	N34, E67, S28, W15	N47, E42, S48, W55	昼间	20	N27, E22, S28, W35
排钻	78	厂房隔声	15	30	N32, E67, S30, W15	N47, E42, S48, W55	昼间	20	N27, E22, S28, W35
精密锯45度	80	厂房隔声	5	50	N12, E77, S50, W5	N58, E42, S46, W66	昼间	20	N38, E22, S26, W46
侧孔机	75	厂房隔声	15	15	N47, E67, S15, W15	N42, E39, S52, W52	昼间	20	N22, E19, S32, W32
侧孔机	75	厂房隔声	15	58	N4, E67, S58, W15	N63, E39, S40, W52	昼间	20	N43, E19, S20, W32
冷压机	72	厂房隔声	5	40	N22, E77, S40, W5	N45, E34, S40, W58	昼间	20	N25, E14, S20, W38
空压机	88	厂房隔声	70	15	N47, E12, S15, W70	N54, E56, S65, W51	昼间	20	N34, E36, S45, W31
立铣机	85	厂房隔声	5	12	N50, E77, S12, W5	N51, E47, S63, W71	昼间	20	N31, E27, S43, W51
立铣机	85	厂房隔声	5	15	N47, E77, S15, W5	N52, E47, S62, W71	昼间	20	N32, E27, S42, W51
立铣机	85	厂房隔声	5	18	N44, E77, S18, W5	N52, E47, S60, W71	昼间	20	N32, E27, S40, W51
打包机	72	厂房隔声	35	24	N38, E47, S24, W35	N40, E38, S45, W41	昼间	20	N20, E18, S25, W21
异形修边机	72	厂房隔声	5	3	N59, E77, S3, W5	N47, E34, S62, W58	昼间	20	N27, E14, S42, W38
六面钻	78	厂房隔声	15	3	N259, E67, S3, W15	N43, E42, S68, W55	昼间	20	N23, E22, S48, W35
六面钻	78	厂房隔声	15	5	N57, E67, S5, W15	N43, E42, S64, W55	昼间	20	N23, E22, S44, W35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噪声源含现有工程噪声设备									
表 4-10 主要室外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X/Y) /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风机	1	15, 50		88	隔声罩隔声	昼间运行		
2	风机	1	30, 50		88	隔声罩隔声	昼间运行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排放

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8 小时工作制，仅昼间工作。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昼间噪声值见下表（夜间不生产）。

表 4-11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贡献值	昼间	35.89	32.26	33.51	52.25
备注：1、东、西、南厂界 2 类：昼间 60，夜间 50；北厂界 4 类：昼间 70，夜间 55； 2、道路北侧距离 207 省道 20 米，执行 4 类噪声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备注：东、南、西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4.1 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木质边角料、废碎木屑、废封边条、除尘器回收尘、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胶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等。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处理方式	性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般固废
木工下料	废木质边料木屑	2t/a	2 个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废
封边	废封边条	0.06t/a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器回收粉尘	1.8464t/a		
机械设备	废机油	0.05t/a	1 个 10m ² 危废间暂存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0.01t/a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0.985t/a		

	木工加工	废胶包装桶	0.36t/a		
	(1) 本项目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的产生量为 1.848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3) 本项目封边过程会产生的少量废封边条，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使用约 6000kg/a，则产生量约 0.0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废封边条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4) 本项目木料下料、钻孔等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木屑等，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所用木料为 1440m³/年，折合约 200t/a，则所产生的边角料木屑约为 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废边角料、废木屑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油（废机油、废液压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属于废矿物油 HW08：900-217-08，HW08：900-218-08，分别使用容器盛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u>(6)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白乳胶和热熔胶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白乳胶桶的产生量为 260 个/年，废热熔胶桶的产生量为 100 个/年，每个桶平均按 1kg 计，则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共 0.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u> (7)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共设置 1 套，去除效率为 80%，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活性炭需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75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次数为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2t/a，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85t/a（废活性炭量为				

0.8t/a, 有机废气量为 0.1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4.2.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木质边角料、废碎木屑、除尘器回收尘、职工生活垃圾、废封边条等。本项目设置 2 个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部,并设置标识标牌,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后分区存放,定期处理,并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在案。

4.2.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胶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车间内建立 1 个 10m²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设置围堰、堵截泄露的裙脚,及导流槽和应急池;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治泄露无物之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等。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全球,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能力进行核实,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联单等。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及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周期	形态	主要成分	贮存能力及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5t/a	机械设备使用 1a/ 次	液态	矿物油	0.1t, 1a	毒性	分类使用容器收集, 1 个 10m ² 危废暂存间金属容器暂存, 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t/a	机械设备使用 1a/ 次	液态	矿物油	0.1t, 1a	毒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85t/a	废气治理设施 0.25a/次	固态	含有机物废物	1t, 0.25a	毒性	
废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6t/a	原料包装, 每天产生	固态	沾染胶	0.1t/a, 0.04a	毒性	

本项目危废间面积为 10m², 危废间内的危废区周边设置 0.2m 高围堰及警示标志、地面经防渗漏处理, 采用专用容器分区存放, 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实行联单制度。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废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危废暂存间设置可行。

4.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 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 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 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未经批准, 不得进行转移。
-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 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⑥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 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 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 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 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对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储存设施基础防渗层发生事故，则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属于间歇入渗型污染。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以非正常状况下危废间危废泄漏间歇性入渗型污染。

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以及最高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不涉及大气沉降源。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危废间废油发生泄漏，若地面防渗性能差或未及时发现可能会使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形式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确定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非正常情况下危废间危废泄漏发生的垂直入渗。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定期对涉及液态原料的各桶进行检查；采用优质材料，发现破损及时补救。过程防控：危废间底部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内，泄漏源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饮用水源。项目生产过程采取报告中提出的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6、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十六条家具制造业-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为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为简化管

理，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为不适用溶剂型涂料，胶黏剂用量小于 10 吨，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1
	一般固废暂存	2 个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0.1
	危废暂存	1 个 10m ² 危废间	0.29
废气	冷压、涂胶封边	冷压及涂胶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套）	1.5
	木工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	3.5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 2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音降噪	5
合计	/		10.4

8、三本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建工程排放量	全厂总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处理处置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大气	颗粒物	0	0.3132	0.3132	0.3132	/	0.0385	+0.3132
	非甲烷总烃	0	0.0537	0.0537	0.0537	/	/	+0.0537
废水	COD	0.0134	0.0461	0.0461	0.0461	/	0.0134	+0.0327
	氨氮	0.0014	0.0047	0.0047	0.0047	/	0.0014	+0.0033
固废	生活垃圾	0.75	3	3.75	/	3.75	0.75	+3
	废木边角料 木屑	0	2	2	/	2	/	+2
	废胶桶	0	0.36	0.36	/	0.36	/	+0.36
	除尘器回收 粉尘	0	1.8464	1.8464	/	1.8464	/	+1.8464
	废封边条	0	0.06	0.06	/	0.06	/	+0.06
	废机油	0	0.05	0.05	/	0.05	/	+0.05
	废液压油	0	0.01	0.01	/	0.01	/	+0.01
	废活性炭	0	0.985	0.985	/	0.985	/	+0.985
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生活污水农户肥田不外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冷压、封边及涂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冷压及涂胶单间密闭，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绩效分级
	DA002 木工加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绩效分级
	木工及封边涂胶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1 个 20m ³ (依托现有)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个 10m²，固体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 (2) 危废暂存间 1 个 10m²，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危废间防渗，车间内地面硬化。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根据偃师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高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厂区位于高龙镇工业区，项目用地符合高龙镇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周围道路通畅，交通便利；项目用电及给水有保证。

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能够达标；职工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户肥田，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3132t/a	/	0.3132t/a	+0.3132t/a
	非甲烷总烃	0	/	/	0.0537t/a	/	0.0537t/a	+0.0537t/a
废水	COD	0.0134t/a	/	/	0.0461t/a	0.0134t/a	0.0461t/a	+0.0327t/a
	氨氮	0.0014t/a	/	/	0.0047t/a	0.0014t/a	0.0047t/a	+0.003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t/a	/	/	3t/a	/	3.75t/a	+3t/a
	废木边角料木屑	0	/	/	2t/a	/	2t/a	+2t/a
	除尘器回收粉尘	0	/	/	1.8464t/a	/	1.8464t/a	+1.8464t/a
	废封边条	0	/	/	0.06t/a	/	0.06t/a	+0.0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液压油	0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	/	/	0.975t/a	/	0.975t/a	+0.975t/a
	废胶包装桶	0	/	/	0.36t/a	/	0.36t/a	+0.3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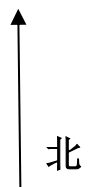
现状木工加工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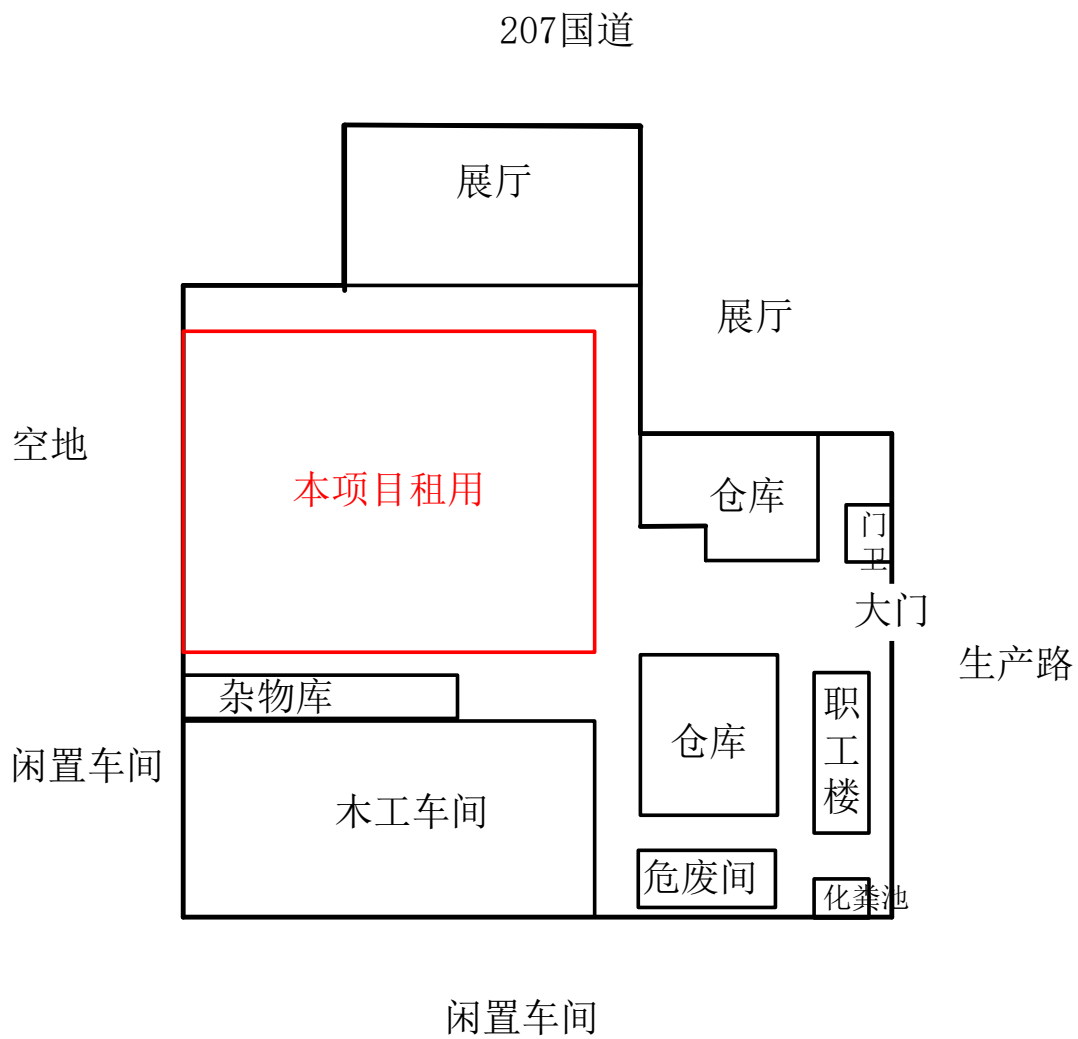
车间内现状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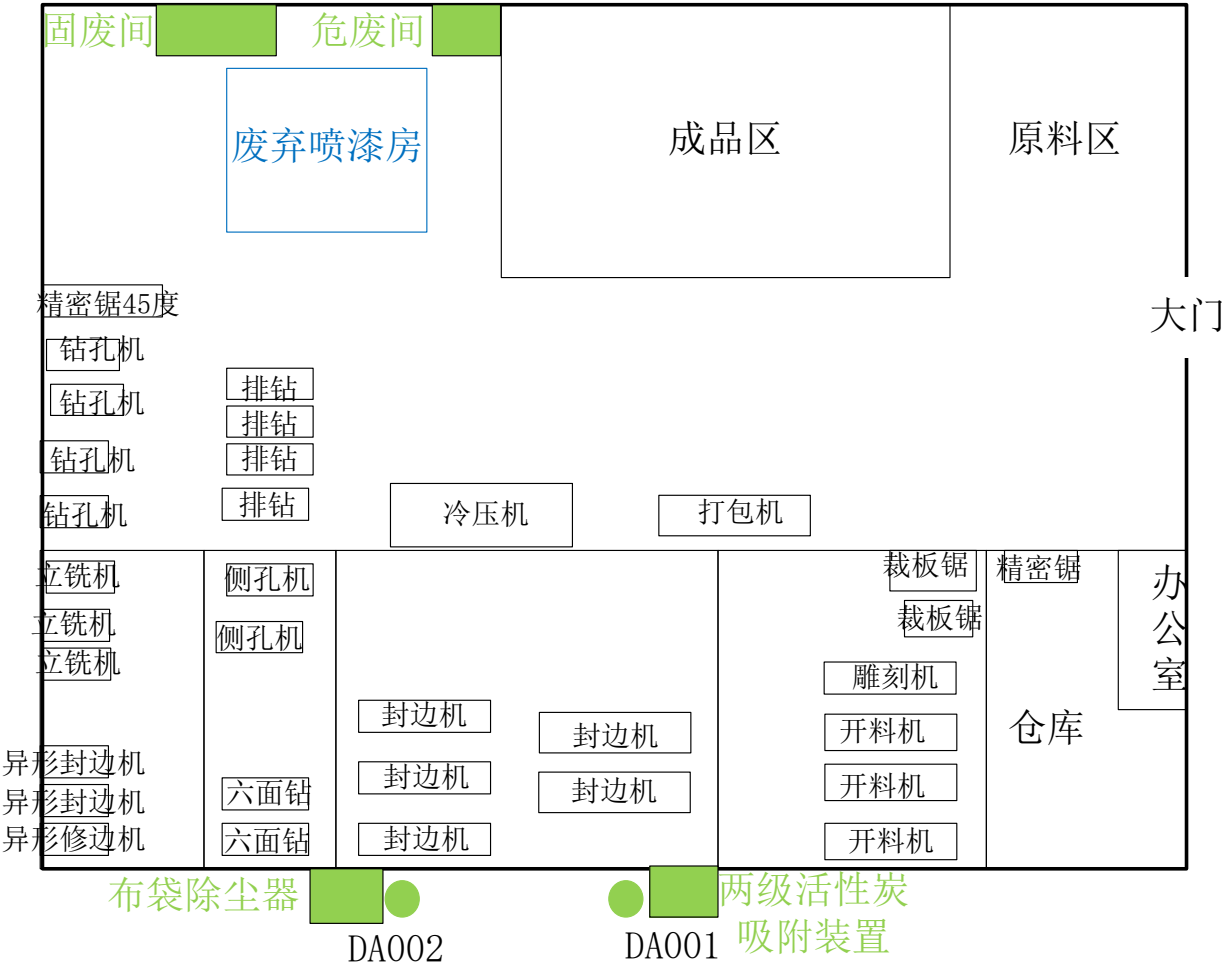


比例尺：2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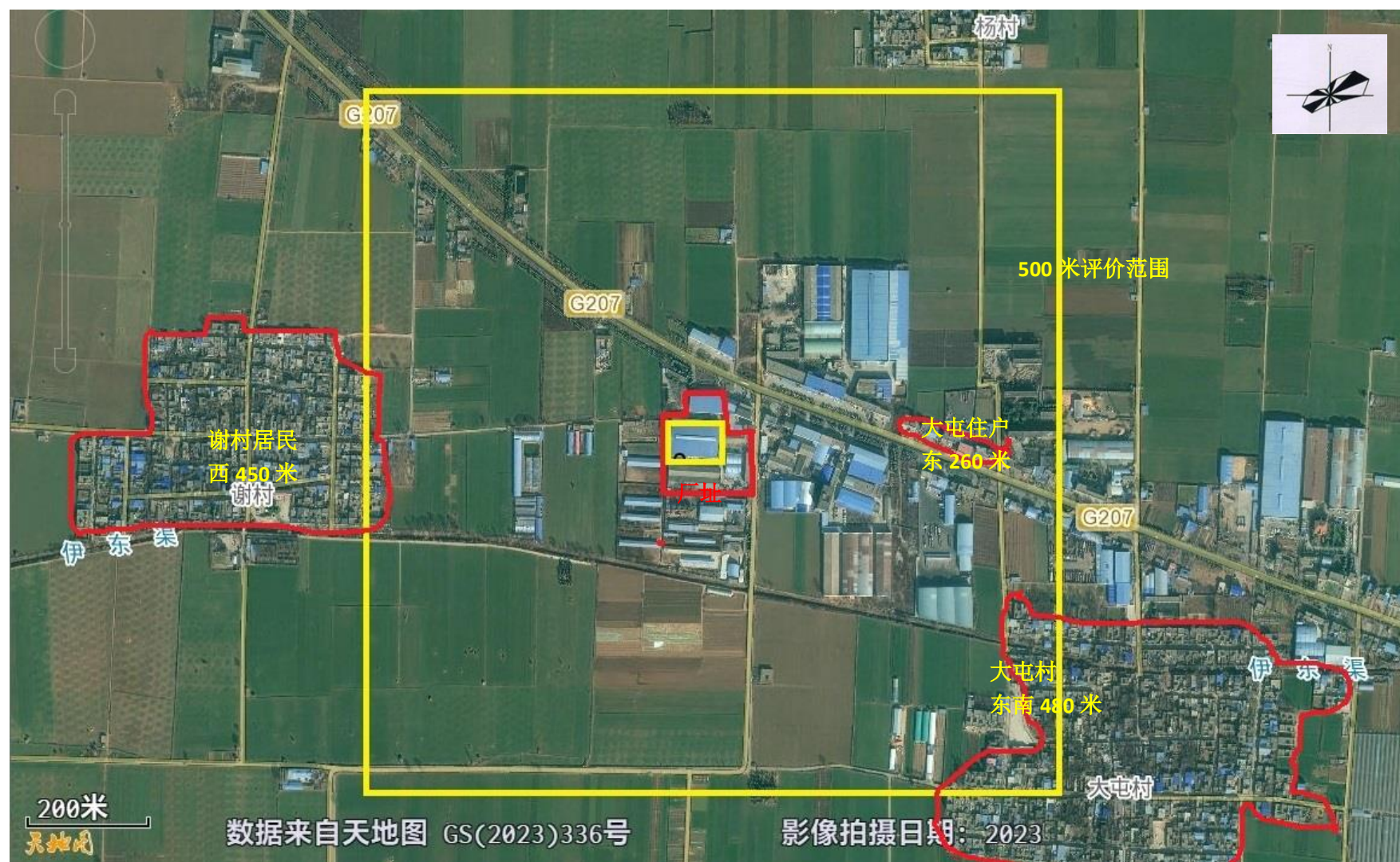


附图二（1）：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 3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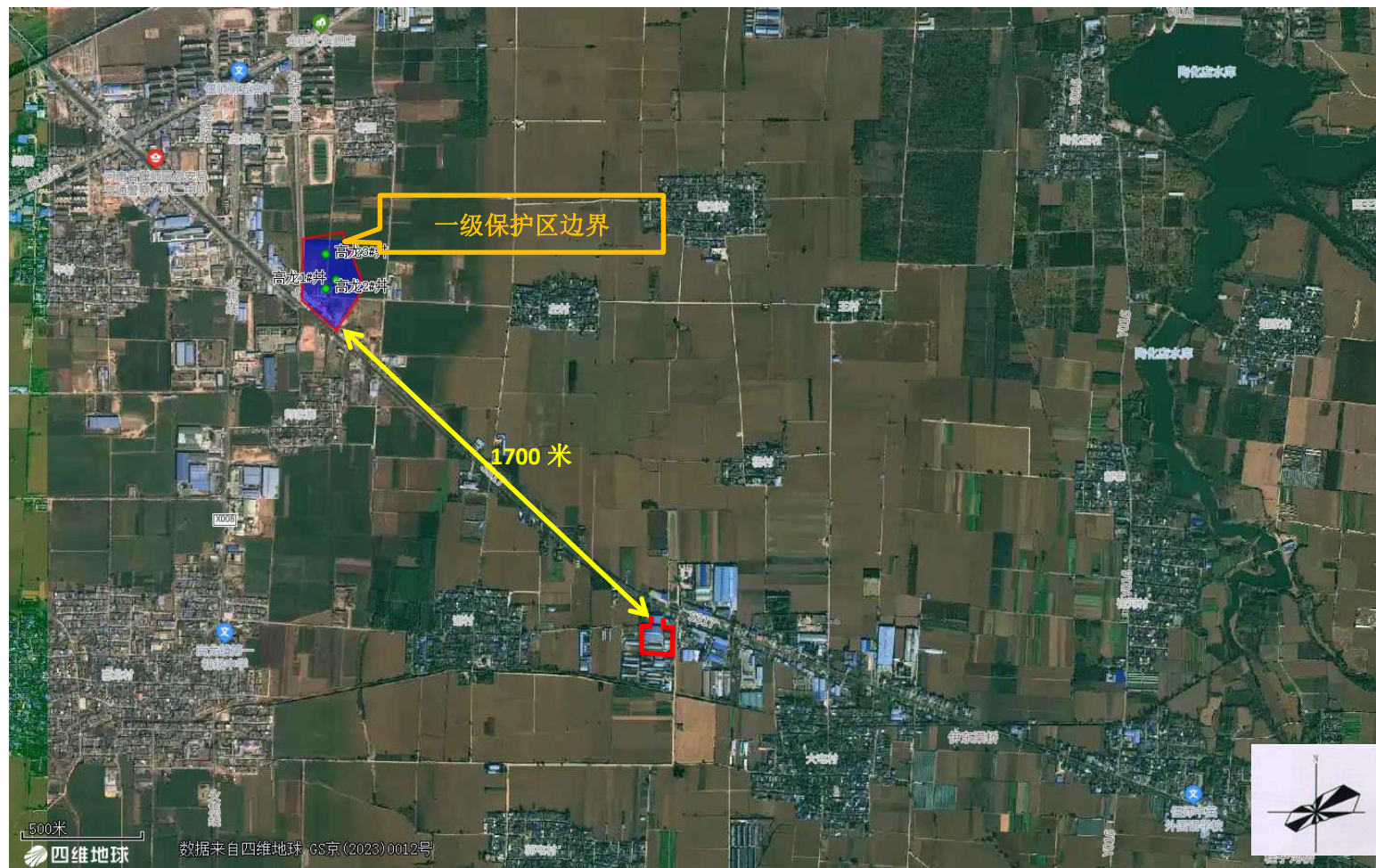
附图二（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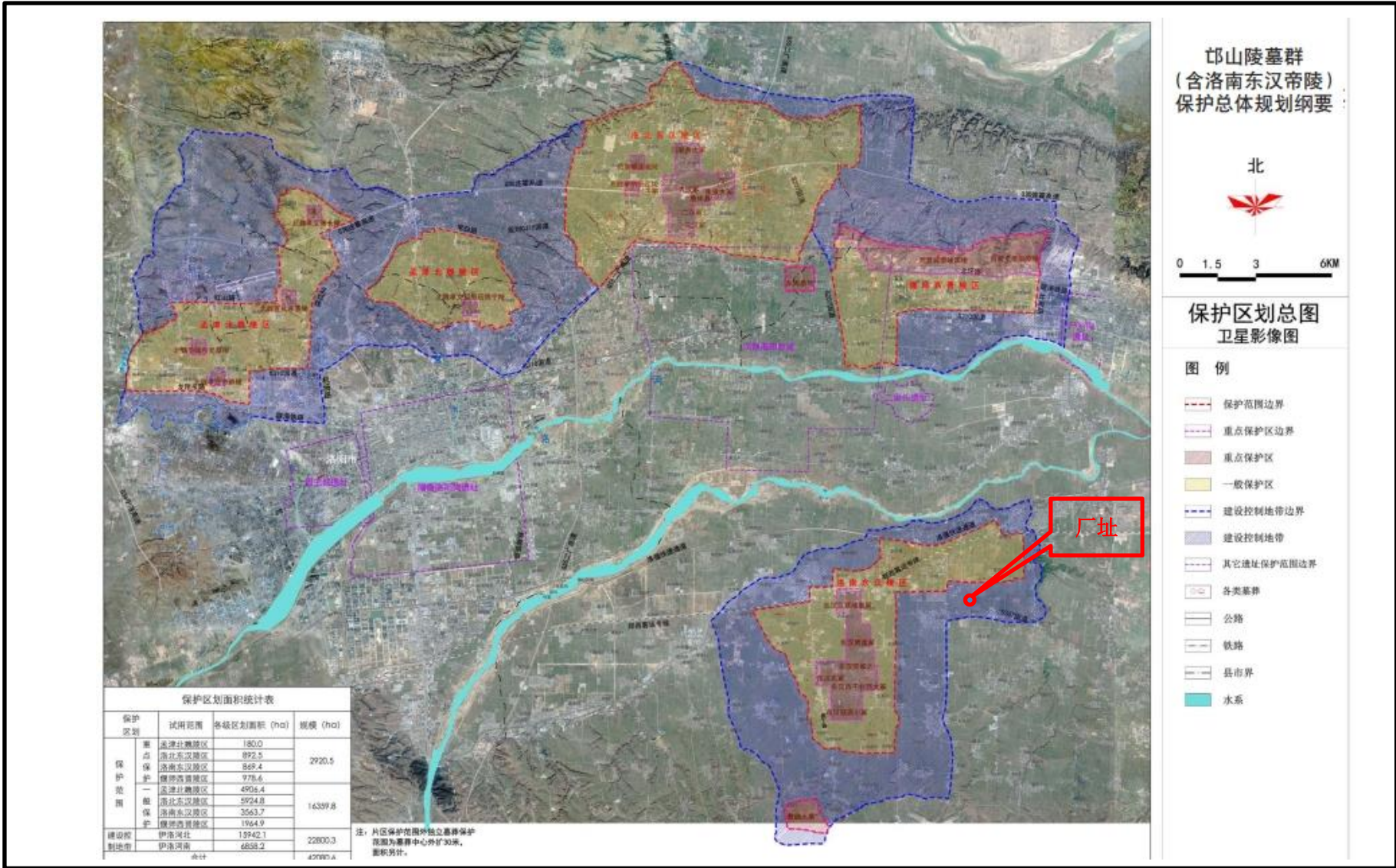
附图三 (1):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三（2）：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四：高龙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附图五：本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套家具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套家具改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4-410381-04-02-882874

项 目 名 称：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套家具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7MA9LDM222M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高龙镇大屯村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木工车间5078平方米进行改建（原偃师市卧龙家具厂年产2000套沙发项目豫洛偃师制造[2015] 13716，车间内原为木质喷漆家具生产线1条，已拆除），不新增用地，无土建工程。本改建工程为在现有闲置车间内建设木质免漆家具生产线1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10000套木质家具。工艺为外购木质板材经下料、冷压、封边、打孔后即为成品木工件，用户处组装。生产设备为：电子锯、开料机、雕刻机、封边机、打孔机、六面钻、侧孔机、排钻，立洗精密刷等。

项 目 总 投 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偃 集用 (2016) 第 201602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偃师市高龙镇卧龙家具厂			
土地所有权人	高龙镇郭屯村			
座 落	村北、207国道南			
地 号	12-16-268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8年8月5日	
使用权面积	5962.30 M ²	其 中		M ²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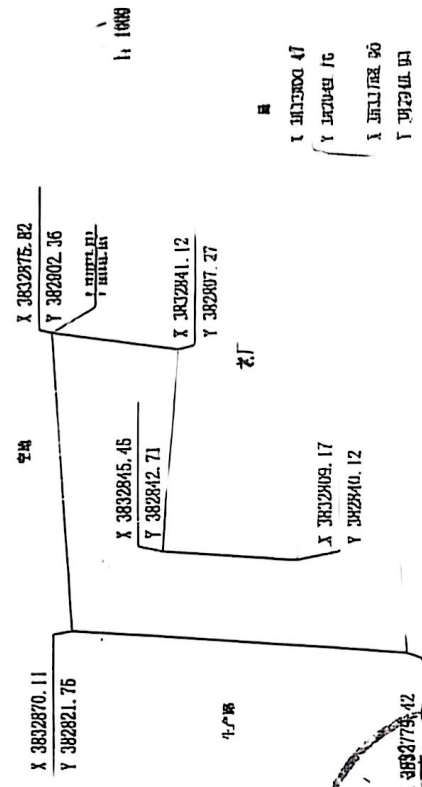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师市人民政府 (章)
2016 年 7 月 28 日

记 事

偃师市高龙镇卧龙家具厂农转批置。

偃师市高龙镇卧龙家具厂坐标图



附 图 粘 贴 线

说明:
1. 本宗地坐标系统采用1980年西安坐标系统;
2. 本宗地面积为5962.30平方米 (合8.94亩)
3. 偃师市金地测绘大队2014年12月绘制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偃 集用 (2007 第 0711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偃师市卧龙家具厂(李文涛)			
土地所有权人	高龙镇郭屯村			
座 落	郭屯出村路南侧			
地 号	12-11-175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400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师市 人民政府 (章)
2007 年 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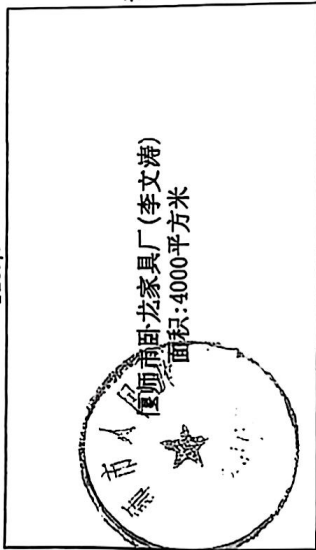


2007 年 4 月 20 日

土地证 / 国土证 / 土地
N^o 004880905 S

李少民家具厂

110米



36.37米

空地

生产路

租房协议

出租方（甲方）：偃师市高龙镇卧龙家具厂（李红莉）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王浩进）

承租方（乙方）：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空置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5078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即自 2023 年 8 月至 2033 年 8 月止。

三、厂房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 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2000 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 20000 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六、

甲方（签章）代表签字：

偃师市高龙镇卧龙家具厂



乙方（签章）代表签字：

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定时间：2023 年 6 月

证 明

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套家具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厂址属于高龙镇工业区，车间总占地 5078m²。厂址东侧为生产路，北侧为 207 国道，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空地及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高龙镇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此证明仅限办理环评使用。

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LDM222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浩进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207国道郭屯村口路西1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4125635-JC-11

页码: 1 / 2

委托单位 : 上海协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279弄2号楼1303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 胶粘剂 (白乳胶)
样品型号 : CK-828/MJ-101/HL-128/HL-769/A-8
样品批号 : /

接样日期 : 2024-12-12
检测周期 : 2024-12-13~2024-12-28
检测项目 : 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 详见下一页

编制:

赵丹丹

审核:

丁瑞玉

批准:



日期:

2024-12-30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4125635-JC-11

页码: 2 / 2

1.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指标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40	GB/T 33372-2020	50

备注:1.MDL=方法检出限

2.N.D.=未检出

报告结束

声明:

- 1.报告若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3.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4.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本报告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6.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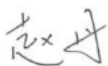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WP-20255635-JC-01

页码: 1 / 2

委托单位 : 济南泰和利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济南天桥区历山路66号五金产业园D座409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 胶黏剂 (热熔胶)
样品型号 : /9810/1810/1860/1880/
样品批号 : /

接样日期 : 2025-02-31
检测周期 : 2025-03-01~2025-03-16
检测项目 : 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 详见下一页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5-03-18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0255635-JC-01

页码: 2 / 2

1.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指标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30	GB/T 33372-2020	50

备注:1.MDL=方法检出限

2.N.D.=未检出

报告结束

声明:

- 1.报告若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3.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4.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本报告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6.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81 环罚决字〔2024〕105 号

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LDM222M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 207 国道郭屯村口路西
100 米

法定代表人：王浩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偃师区高龙镇 207 国道郭屯村口路西 100 米处开工建设的板式家具制造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土地规划；设备购买发票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9 月 2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381 环责改字〔2024〕106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4 年 9 月 2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停止建设，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2024年10月1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81环罚告字〔2024〕11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权利。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

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4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8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14400，代入公式： $14400 = 8000 + (40000 - 8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44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

银行：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

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41010124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196267199
校验码: 05382d
开票日期: 2024-11-1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14400.00	14400.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144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复核人: 李许辉

收款人: 任慧峰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3 月 25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4	偃师区 大气布 局敏感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高龙镇 区域引导 智能家居、装配 式住宅、 钢制办公 家具等产 业入园入 区发展， 培育现代 物流产业。 2、府店镇 区域引导 高端耐火 材料、新型	1、严格控 制新建、 扩建高排 放、高污 染项目。 2、重点 行业二氧化 化硫、氮 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全面 执行大气 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 值。新建 涉 VOCs	/	/

					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 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 4、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水环境 管控分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	---	----	------------	-------------	------------	--------------

区编码	区名称							
YS41030 7321029 7	伊河洛 阳市岳 滩控制 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	1、加强建 成区配套 管网建 设，强化 城镇生活 污水治 理，加强 污水处理 厂（扩 建、提标 改造）。 现有污水 处理厂外 排水质应 执行《城 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8918 -2002）一 级 A 标 准。新建 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 执行一级 A 排放标 准。2、农 村生活污 水能进入 管网及处 理设施的， 处理应达 到《农村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B41/18 20-2019） 排放限值	/	/

						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2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	/	/

				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	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	
--	--	--	--	--	--	--

				换。到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	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	
--	--	--	--	--	---	--

					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	
--	--	--	--	--	--	--	--

					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	
--	--	--	--	--	---	--

						源非道路 移动机 械。		
--	--	--	--	--	--	-------------------	--	--

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0 套家具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偃师区组织召开了《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套家具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在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孙晓辉（信用编号：BH041319）参加会议并进行了汇报，经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情况较齐全。

二、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为清楚，确定的评价重点符合项目特点，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经补充完善后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 1、补充完善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补充完善现有工程内容，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产品方案等内容，细化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2、核实项目废气产排源强，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核实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3、核实环保投资、项目三本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王青强、温事业

2025 年 4 月 30 日

洛阳王牌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套家具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王青强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王青强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

